

公司代號：2 4 4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公司電話：(03)593-5588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五)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4 ~ 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499 仟元及 609,827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利益 14,877 仟元及投資損失 128,65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廿八之(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
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
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5年9月30日	%	94年9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5年9月30日	%	94年9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60,662	1.57	\$120,803	3.24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472,422	12.20	\$441,808	11.8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五	-	-	16	-	2120	應付票據		382,331	9.87	319,004	8.5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 帳\$2,835及\$2,205)	二、六	250,866	6.48	194,685	5.21	2140	應付帳款		316,548	8.17	224,041	6.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 帳\$10,293及\$47,666)	二、七	826,412	21.34	548,131	14.6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	-	-	4,231	0.11
1160	其他應收款		12,589	0.32	81,833	2.19	2170	應付費用		26,392	0.68	29,728	0.80
120X	存貨	二、八	823,502	21.26	689,034	18.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393	2.51	99,006	2.65
1250	預付費用		2,334	0.06	1,050	0.03	2260	預收款項		87,299	2.25	4,440	0.12
1260	預付款項		10,248	0.26	8,732	0.2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 期負債	十五	256,371	6.62	295,777	7.92
1281	暫付款		398	0.01	640	0.02	2281	暫收款		2,524	0.07	4,365	0.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二十	12,912	0.33	15,888	0.43	2282	代收款		974	0.03	1,460	0.04
1291	受限制資產		7,831	0.20	2,793	0.0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十四	2,634	0.07	2,633	0.08
11XX	小 計		2,007,754	51.83	1,663,605	44.56	21XX	小 計		1,644,888	42.47	1,426,493	38.21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二、九	34,600	0.89	38,188	1.02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325,104	8.39	450,874	12.08
1420	投資						24XX	小 計		325,104	8.39	450,874	12.0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二、十	583,499	15.07	609,827	16.34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小 計		618,099	15.96	648,015	17.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3,135	0.08	22,410	0.60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235	0.01
15X1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2,085	0.05
1501	土地		310,979	8.03	310,979	8.33	28XX	小 計		3,145	0.08	24,730	0.66
1521	房屋及建築		453,697	11.71	453,546	12.15	2XXX	負債合計		1,973,137	50.94	1,902,097	50.95
1531	機器設備		1,351,064	34.88	1,261,157	33.78	3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266	0.29	11,266	0.30	31XX	股本	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25,224	0.65	26,934	0.72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9,294	56.00	2,347,044	62.86
1611	租賃資產		-	-	25,044	0.67	3140	預收股本		-	-	184,000	4.93
1631	租賃改良		5,000	0.13	5,000	0.13	32XX	資本公積	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124,745	3.22	105,666	2.83	3260	長期投資		9,128	0.24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281,975	58.91	2,199,592	58.91	33XX	保留盈餘	十八				
15X9	減：累積折舊		(1,079,848)	(27.88)	(877,653)	(23.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4,427	2.26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142)	(0.03)	(1,142)	(0.0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 虧損)		(282,250)	(7.29)	(786,956)	(21.08)
1672	預付設備款		449	0.02	1,579	0.0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180	0.11	2,938	0.0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01,434	31.02	1,322,376	35.4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00,352	49.06	1,831,453	49.05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十一	-	-	26,028	0.70							
1810	閒置資產	十一	25,142	0.6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79	0.03	6,605	0.18							
1830	遞延費用	二	20,081	0.51	42,350	1.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二十	-	-	457	0.0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十二	-	-	24,114	0.64							
18XX	小 計		46,202	1.19	99,554	2.66							
1XXX	資產總計		\$3,873,489	100.00	\$3,733,550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73,489	100.00	\$3,733,55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輝龍

經理人：羅輝龍

會計主管：羅旭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及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 年 前 三 季	%	94 年 前 三 季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2,460,307	101.71	\$1,748,906	101.73
4170	銷貨退回		(34,662)	(1.43)	(20,639)	(1.20)
4190	銷貨折讓		(6,612)	(0.28)	(9,025)	(0.5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19,033	100.00	1,719,2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2,189,463)	(90.51)	(1,528,478)	(88.9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89,463)	(90.51)	(1,528,478)	(88.9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29,570	9.49	190,764	11.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224)	(1.99)	(42,152)	(2.4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039)	(7.07)	(148,249)	(8.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71)	(0.50)	(30,633)	(1.7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664)	(0.07)	(30,270)	(1.7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9	0.02	265	0.0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三	-	-	8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十	14,877	0.6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	-
7160	兌換利益		22,823	0.94	8,256	0.48
7210	租金收入		581	0.02	865	0.05
7480	什項收入		8,378	0.34	3,190	0.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048	1.94	12,668	0.7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535)	(1.30)	(35,385)	(2.0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十	-	-	(128,654)	(7.4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07)	(0.04)	-	-
7550	存貨盤損		(234)	(0.01)	(688)	(0.04)
7560	兌換損失		(16,353)	(0.68)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十二	(46,857)	(1.94)	(438,058)	(25.48)
7630	減損損失	二、十一	-	-	(19,313)	(1.12)
7880	什項支出		(838)	(0.03)	(5,745)	(0.3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824)	(4.00)	(627,843)	(36.5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1,440)	(2.13)	(645,445)	(37.5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二十	3,690	0.16	9,307	0.54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47,750)	(1.97)	(636,138)	(37.00)
9600	稅後純益(損)		\$(47,750)	(1.97)	\$(636,138)	(3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16)	\$(0.15)	\$(2.78)	\$(2.74)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16)	\$(0.15)	\$(2.78)	\$(2.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羅輝龍

經 理 人： 羅輝龍

會 計 主 管： 羅旭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47,750)	\$(636,1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954	135,710
攤銷費用	18,412	19,491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2,311	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81)
處分資產損失	1,007	-
處分資產利益	-	(11)
報廢資產損失	542	-
存貨跌價損失	46,857	438,058
減損損失	-	19,313
前期損益調整	-	(7,12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4,877)	128,654
誘導公司債轉換損失	-	(5,688)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	18,17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98)	(5,6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1,603)	(2,0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100	28,894
存貨(增加)減少	(177,766)	(108,81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95)	8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6	5,0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	9,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4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464)	(59,3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884	57,63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567)	4,23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52	13,51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66	(156,7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7,181	2,2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1)	(45,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69)	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23,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29)	(168,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39)	28,2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1,478)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	(10,0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46	26,663
購入固定資產	(3,998)	(41,0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06	(4,18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530)	(30,29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776	(24,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1	(56,4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178	(160,49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	(6,3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5,685)	200,7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	-
預收股款增加(減少)	-	184,000
現金增資	115,5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769	217,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9)	(6,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61	127,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62	\$120,8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1,556	\$15,97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31,556	\$15,9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3,595	\$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6,371	\$295,7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12,5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輝龍

經理人：羅輝龍

會計主管：羅旭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10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員工人數分別約 149 人及 1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六類。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共三類。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平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移動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者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依法得辦理資產重估，並將資產重估相對增值金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依公司法規定該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原帳面價值時，承認其跌價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因而產生之損益則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8 年。

租賃資產係採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其成本應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按租賃資產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相對認列之應付租賃款，則按利息法攤銷利息費用。出售價款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按資產剩餘耐用年數攤提，並計入折舊費用。

(十) 遞延費用

係認證費、電腦軟體成本、配線工程及其他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入帳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之。

(十一) 應付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做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轉換公司債，其會計處理如下：

1. 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當債券持有人於約定賣回日行使賣回權時，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與實際贖回價格之差異，認列為當期之贖回利益。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應付轉換公司債，若有轉換權、贖回權或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應分離處理。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成本及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

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十三)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宜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取得日起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 估計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起開始施行，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之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1,142 仟元、出租資產淨額減少 18,171 仟元與 94 年前三季稅前淨損增加 19,313 仟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頒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

1.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 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

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損益。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持有股權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

4.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配合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 94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94 年 9 月 30 日 (重分類前)	94 年 9 月 30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應收款	\$16	-
長期投資	38,18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8,188
	94 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94 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 益 表</u>		
兌換利益	\$8,337	\$8,2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1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庫 存 現 金	\$439	\$242
銀 行 存 款	60,223	120,561
合 計	\$60,662	\$120,803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	\$16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前三季認列之已實現淨(損)益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 (225)仟元及 81 仟元。

(二)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契約本金 (仟元)	到期日	契約本金 (仟元)	到期日
外幣選擇權合約				
1.賣出選擇權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0	-	USD 3,000	94.10.31 ~94.12.30

六、應收票據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應 收 票 據	\$253,701	\$196,890
減：備 抵 呆 帳	(2,835)	(2,205)
合 計	\$250,866	\$194,685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部分應收票據已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三「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應收帳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應 收 帳 款	\$836,705	\$595,797
減：備 抵 呆 帳	(10,293)	(47,666)
合 計	\$826,412	\$548,131

八、存 貨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798,612	\$653,605
在 製 品	20,396	23,875
製 成 品	12,228	31,366
商 品	20,660	4,341
小 計	851,896	713,18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394)	(24,153)
合 計	\$823,502	\$689,034

(一)原料係包括本公司銅線產品之委外加工品暨光電產品相關原料。

(二)截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部分存貨已轉列呆滯存貨，並提列適當足夠之跌價損失，請詳附註十二「其他資產－其他」之說明。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優利光電(股)公司	\$0	0.00%	\$5,000	16.67%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特別股)	34,600	6.34%	33,188	6.34%
小 計	\$34,600		\$38,188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特別股)為 \$32,85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重新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0 仟元予以迴轉。

(三)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八附表。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531,908	100.00%	\$553,249	100.00%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50,727	100.00%	55,769	100.00%
S.SHI-TECH 有限會社	864	100.00%	809	100.00%
合 計	\$583,499		\$609,827	

(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4,133	(\$120,969)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744	(7,614)
S.SHI-TECH 有限會社	0	(71)
合 計	\$14,877	(\$128,654)

(三)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八之附表。

十一、固定資產

項 目	95年9月30日			
	成 本	累積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310,979	\$0	\$1,142	\$309,837
房屋及建築	453,697	88,395	0	365,302
機器設備	1,351,064	876,620	0	474,444
運輸設備	11,266	10,038	0	1,228
辦公設備	25,224	18,836	0	6,388
租賃改良	5,000	5,000	0	0
其他設備	124,745	80,959	0	43,786
小 計	2,281,975	1,079,848	1,142	1,200,985
預付設備款	449	0	0	449
合 計	\$2,825,424	\$1,079,848	\$1,142	\$1,201,434

94年9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積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310,979	\$0	\$1,142	\$309,837
房屋及建築	453,546	75,593	0	377,953
機器設備	1,261,157	704,240	0	556,917
運輸設備	11,266	8,841	0	2,425
辦公設備	26,934	17,903	0	9,031
租賃資產	25,044	2,802	0	22,242
租賃改良	5,000	5,000	0	0
其他設備	105,666	63,274	0	42,392
小 計	2,199,592	877,653	1,142	1,320,797
預付設備款	1,579	0	0	1,579
合 計	\$2,201,171	\$877,653	\$1,142	\$1,322,376

(一)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簡子畚小段之房地，自95年8月間已無出租故將其轉列閒置資產項下。

(二)本公司資產依淨公平價值評估，固定資產認列減損損失1,142仟元，閒置(出租)資產認列減損損失18,171仟元，合計認列19,313仟元。

(三)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廿三「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94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新經營團隊之要求，重新檢討公司經營方向，經檢視與未來經營策略方向不符之庫存存貨，擬予以處理變現，以利未來經營；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有關處理存貨事宜委請鑑價公司鑑定相關庫存處分價值，並授權董事長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於94年前三季依據歐亞不動產鑑定(股)公司之存貨鑑價結果，將其中與未來經營方向不符之存貨成本計479,082仟元，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約446,505仟元，並於94年第三季時出售部份前項呆滯存貨，相關原存貨成本計128,913仟元，出售價款計8,179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信 用 借 款	\$350,000	\$350,000
抵 押 借 款	29,819	0
購 料 借 款	92,603	91,808
合 計	<u>\$472,422</u>	<u>\$441,808</u>
利 率 區 間	2.67%~6.76%	3.59%~5.20%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廿三「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同 業 往 來	<u>\$2,634</u>	<u>\$2,633</u>

主係本公司因技術合作協議或短期資金需求向同業融通資金，並未計息。

十五、長期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0	\$15,400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0	1,754
小 計	<u>0</u>	<u>17,15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u>(0)</u>	<u>(17,154)</u>
合 計	<u>\$0</u>	<u>\$0</u>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到期一次償還。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得於民國 94 年至民國 96 年當年度之 9 月 16 日為贖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累計 734,6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68,890 仟股，餘 15,400 仟元已贖回註銷。

(二)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及方式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 90 年 6 月 15 日至 97 年 6 月 15 日止，自 92.07 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27,416	\$43,088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 91 年 6 月 28 日至 97 年 3 月 28 日止，自 91.09 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86,650	86,650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 92 年 7 月 16 日至 98 年 7 月 16 日止，自 93.02.16 起按季共分十八期攤還	95,830	95,830
新竹商銀	契約期限自 91 年 5 月 6 日至 96 年 5 月 6 日止，自 91.11.06 起按季共分十九期攤還	1,579	4,737
中華開發	契約期限自 93 年 12 月 30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止，自 94.12.30 起按季共分九期攤還	60,000	100,000
中華開發等五家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 94 年 1 月 3 日至 97 年 10 月 3 日止，自 95.01.03 起按季共分九期攤還	200,000	250,000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及方式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	契約期限自93年9月9日至98年9月9日止，自93.09.09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97,500	112,500
新竹商銀	契約期限自93年9月30日至96年5月30日止，自93.09.30起按月共分三十二期攤還	12,500	31,250
小計		581,475	724,0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256,371)	(273,181)
合計		\$325,104	\$450,874
利率區間		2.63%~4.78%	2.28%~5.20%

上述向中華開發等五家銀行聯合授信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下，惟自民國 95 年年底(含)應維持 120% 以下。

本公司民國 94 年前三季提供本票及不低於授信餘額八成之應收帳款，另本公司關係人羅輝龍分別提供伍仟萬元定存單作為上述中華開發聯貸案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廿三「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三)應付租賃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租賃款	\$0	\$5,4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0	(5,442)
合計	\$0	\$0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向國內租賃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採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租期自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至 95 年 1 月 11 日止，租金按月支付。

十六、股本

- (一)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2,169,294 仟元，分為 216,9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 1,119,110 仟元，減少股數計 111,911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69,294 仟元，是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10 日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95 年 8 月 23 日。
- (三)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 699,550 仟元，減少股數計 69,955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938,403 仟元，是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3 日。
- (四)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方式辦理額度不超過 65,000 仟股，金額不超過 650,000 仟元之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以增加營運資金，及支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私募價格分別經 94 年 11 月 30 日及 9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 2.75 元及每股 3.3 元，分別發行 29,091 仟股及 35,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195,500 仟元。
- (五)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額度不超過 100,000 仟股，金額不超過 1,000,000 仟元之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以改善財務結構，私募價格經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 2.54 元，私募總金額為 254,000 仟元，增加普通股計 100,000 仟股。
-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除依證交法之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七、資本公積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期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長 期 投 資	\$9,128	\$0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及 94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99,590 仟元及法定公積 84,427 仟元彌補虧損計 384,017 仟元。

十八、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①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③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298	\$43,093	\$61,391	\$18,852	\$59,147	\$77,999
勞健保費用	1,269	2,696	3,965	1,116	3,943	5,059
退休金費用	951	2,526	3,477	445	1,457	1,902
其他用人費用	1,215	1,446	2,661	767	2,540	3,307
折舊費用	83,091	50,863	133,954	106,228	29,482	135,710
攤銷費用	7,673	10,739	18,412	6,944	12,547	19,491

二十、所得稅費用

(一)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0	\$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0	13,6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0	(4,3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690	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90	\$9,307

(二)1.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2,707	\$28,856
(2)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3,758	232,554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38,139	187,353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2.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4,990)	(\$62,877)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718)	(10,322)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036	69,313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07	21,825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949	349,641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7	2,085
應付利息補償金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0	2,478
虧損扣抵遞延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04,896	442,650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246	\$105,8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404)	(87,4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930)	(2,58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12	\$15,888
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9,512	\$126,67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8,735)	(99,94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777)	(26,27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抵銷後淨額	\$0	\$457

5.繼續營業部門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0	\$0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106	47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6,906)	79,260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513)	(2,799)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720)	32,163
其他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50)	370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4,807	45,418
備抵評價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2,724)	(141,274)
以往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3,690	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0	(4,307)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690	\$9,307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148	\$24,089
	94 年度	93 年度
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民國 93 年度為虧損狀況，故尚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29,672	\$29,672
87年度以後	(1,848,331)	(465,932)
合 計	(1,818,659)	(\$436,260)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前五年度虧損可抵減金額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已抵減金額	留抵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92年	\$271,980	\$11,003	\$260,977	97年
94年	504,689	0	504,689	99年
95年前三季	139,230	0	139,230	100年
合 計	\$915,899	\$11,003	\$904,896	

廿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51,440)	(\$47,750)	(\$645,445)	(\$636,13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328,057	328,057	232,024	232,024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16)	(\$0.15)	(\$2.78)	(\$2.74)

附註十五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惟因本公司民國94年9月30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該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無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期 初 股 數	363,795	232,024
95年3月23日減資	(46,637)	0
95年3月24日現金增資	23,333	0
95年8月23日減資	(12,435)	0
合 計	328,057	232,024

廿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係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SPACE SHUTTLE & PONUNIX TECHNOLOGIES CO., LTD.	係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係孫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係孫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光梭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係孫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關係人名稱</u>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銷貨金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銷貨金額百分比</u>
蘇州太空梭	\$24,290	1.00	\$15,741	0.92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3-6個月,若因其他因素致收款期間較長,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者,其應收帳款則依(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2.應收帳款

<u>關係人名稱</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各該項目金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各該項目金額百分比</u>
蘇州太空梭	\$12,338	1.47	\$13,091	2.20
其 他	0	—	313	0.05
合 計	\$12,338	1.47	\$13,404	2.25

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百分比
光梭光電	\$0	—	\$65,665	80.23
SPACE SHUTTLE & PONUNIX TECHNOLOGIES CO., LTD.	1,109	8.81	1,109	1.35
其他	628	4.99	—	—
合計	\$1,737	13.80	\$66,774	81.58

4.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百分比
香港太空梭	\$91,743	94.20	\$94,811	95.76
太極	4,450	4.57	0	—
合計	\$96,193	98.77	\$94,811	95.76

5.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費用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百分比
香港太空梭	加工費	\$581,099	100.00	\$438,742	99.65
	管理費	52,598	100.00	46,665	100.00

6.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95年及民國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香港太空梭	\$0	\$80,000

7.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八附表四。

廿三、質押之資產

<u>項</u> <u>目</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定 期 存 款	\$7,831	\$2,793
應 收 票 據	242,335	189,749
固 定 資 產	682,348	711,028
出 租 資 產	-	26,028
閒 置 資 產	25,142	-
合 計	<u>\$957,656</u>	<u>\$929,598</u>

(一)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二)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廿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 197,5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已開立未使用之餘額為 7,025 仟元及 5,557 仟元。

(三)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四)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份遭基隆關稅局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4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貿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計 \$10,635 仟元，由於本公司對基隆關稅局之處份不服，經申訴後，判決勝訴已取回全數罰鍰，業已結案。

廿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七、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係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截至民國95年及民國94年9月30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各為18,728仟元及17,212仟元。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0	-	-	\$38,18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0	\$0	\$0	\$17,154	\$16,903	\$0
外幣選擇權合約	0	0	0	16	0	1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因屬租賃保證金性質，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4) 應付公司債：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以市場價值為準。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1.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匯率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2)應收款項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②信用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等級，投資後亦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本公司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第 35 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投資價值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之可能，以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惟因契約即將到期，且經評估市場利率走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信用風險

尚無信用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借 款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信用風險

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②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③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④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三) 前期損益更正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221 號函，茲因本公司民國 94 年前三季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務處理有誤，致兌換損失及其他應付款科目同時低列約 7,123 仟元，已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

(四) 重大合約：無

(五)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 9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附註廿七(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投資西薩摩亞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並間接轉投資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電腦用線材及組裝電源線、線材加工、電子線材、光跳接線、光纖用線、光耦合器等產品產銷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規劃、設計、安裝業務。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91018712 號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核准在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經子公司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元件及工程塑料之產銷業務，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4423 號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核准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投資西薩摩亞太極有限公司，並透過其子公司西薩摩亞光宙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光梭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光電子器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產銷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業務。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3434 號於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核准在案。
4.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請詳附表三。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四。

廿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淨值(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2,066	\$ 531,908	100.00%	24.11 (註一)	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50,727	100.00%	5.07 (註一)	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 SHI-TECH有限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864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長期投資	1,250	34,600	6.34%	8.44 (註一)	無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 公司	股 票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3,221	531,908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股 票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46,224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股 票	光宙有限公司(薩摩亞)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1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 司	股 票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82,053	5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SPACE SHUTTLE HI- TECH CO., LTD.	股 票	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46,224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光宙有限公司(薩摩亞)	股 票	光梭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1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註一：每股淨值95.09.30係被投資公司自結數。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444,962	\$444,962	22,066	100.00%	\$531,908	\$531,908	\$14,133	\$14,133	-	-	子公司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SAMOA	一般投資業	89,518	77,971 (註1)	10,000	100.00%	50,727	50,727	744	744	-	-	子公司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HI-TECH有限會社	日本	3G商品買賣	880	880	-	100.00%	864	864	0	0	-	-	子公司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442,988	442,988	103,221	100.00%	531,908	531,908	14,133	14,133	-	-	孫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SAMOA	同上	48,260	48,260	-	100.00%	46,224	46,224	194	194	-	-	孫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光宙有限公司	SAMOA	光主被動元件之生產、銷售及相關業務	29,290	29,290	-	100.00%	1	1	-13	-13	-	-	孫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元件及工程塑料之生產及銷售	74,647	74,647	-	50.00%	82,053	82,053	10,520	5,260	-	-	孫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48,260	48,260	-	100.00%	46,224	46,224	951	951	-	-	孫公司
光宙有限公司	光梭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研發、生產光電子器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關聯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29,290	29,290	-	100.00%	1	1	-13	-13	-	-	孫公司

註1：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於民國93年2月1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3003817號函核准併入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中鉅資訊光 電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 元件及工程塑料之生產與 銷售	\$104,276	(二)	\$74,647	\$0	\$0	\$74,647	50.00%	3. \$5,260	\$82,053	\$0
蘇州太空梭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光纖跳線之 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 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48,260	(二)	48,260	0	0	48,260	100.00%	3. 951	46,224	0
光梭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光電子器件等 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關聯產 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 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29,290	(二)	29,290	0	0	29,290	100.00%	3. (13)	1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52,197	\$301,314	\$760,14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自行結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93年3月1日經審字第09304602280號令規定之限額

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290	1	按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12,338	1.47	係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交易